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事宜，是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21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梁仕念 

方玉峰 

季 猛 